

附件

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评定管理细则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浙江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子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大本发〔2021〕1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组织领导

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

主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委员：学院各系主任、本科教育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领导、审核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二) 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四)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五)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四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

(二)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评定条件：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 优秀学生

评定条件：当学年，德、智、体、美、劳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一项其他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三) “标兵”系列

“标兵”系列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学业优秀标兵、学业进步标兵、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

评定依据：学业优秀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农学院行政发〔2019〕5号）中的学业成绩评价结果为基准，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学生评价实施细则》的能力素养评价结果为基础。

1. 学业优秀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2. 学业进步标兵

评定条件：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学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专业人数的 20%及以上。

3. 社会工作标兵

评定条件：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生组织、社团中高质量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4. 创新创业标兵

评定条件：在科技创新及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公益服务标兵

评定条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对外交流标兵

评定条件：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

7. 文体活动标兵

评定条件：在文体活动及竞赛中表现优秀。

8. 劳动实践标兵

评定条件：在劳动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校、学院等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课程中表现优秀。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 3 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六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奖励班级建设费 1000 元。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如下：

1. 班主任重视德育工作，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为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班委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营造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班级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努力，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级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技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5.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因违纪受处分。

6.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合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一）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学业进步标兵、优秀毕业生不限定评定比例。

（二）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

（三）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比例：

1. 2020级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标兵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推荐，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不占各学院名额。

2. 2021级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劳动实践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6%。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标兵由主管部门按相关要求推荐，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不占各学院名额。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八条 校设奖学金

（一）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 2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五年制至少获得 3 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每学年全校评选本科生 12 名，奖励金额 20000 元。

（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奖励金额 6000 元。

（三）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50%且获得 2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奖励金额 4000 元。

（四）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金额 2000 元。

（五）专业奖学金

为农林、体育、地学部分特定专业学生设立，分优秀奖和普通奖两个等级。

获奖条件和金额如下：

1. 专业奖学金优秀奖：当学年获得校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奖励金额 1000 元。

2. 专业奖学金普通奖：当学年表现良好（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获得专业奖学金优秀奖者除外），奖励金额 500 元。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申请者学业成绩须排名前 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
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条 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
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
请者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同一学年内，原则上每位学生
至多获得一项政府奖学金或校级外设奖学金。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一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
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获得求是荣誉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专业奖学金除外）、校级外设奖学
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十四条 评审机构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负责制定学
院评奖评优实施细则；秘书单位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
科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和材料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办法与流程

（一）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等均以学院相关通知为准。

(二)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

(三)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度，学院发布通知后，由学生自行向各学院提出申请，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

(四)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五)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第二章第五条（三）标兵条款中劳动育人标兵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